

「生的放一邊，養的卡大天」—台北市收養概況與變遷

陳若喬

前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研究員/亞東紀念醫院社會工作室社工師

王枝燦

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班研究生/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研究員

中文摘要

「收養」在台灣社會中一直是個相當神秘、隱諱、鮮少公開談論的議題，從過去大家熟知的童養媳風氣到現在，收養事件在我們的社會中不斷地發生，未曾間斷，但真正論及國內收養現況的實證資料卻少之又少，難以一窺究竟。自民國七十四年起，民法規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民國八十二年兒童福利法則明訂法院認可兒童收養案件，應命主管機關或其他兒童福利機構進行訪視，並做成調查報告及建議備查。

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簡稱兒盟)自民國八十二年起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台北市法院交付訪視調查之收養個案，本研究即就民國八十二年至九十年間，兒盟完成的 2,689 件交由法院裁決的收養案例進行資料分析，藉此了解台北市近年來的收養概況，並獲得以下結論：

1. 收養形態趨勢有所轉變：國內與大陸收養趨增，國際收養遞減
2. 國外多採機構收養途徑，國內仍偏好私下收養
3. 收養人多以正值中壯年期、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其家庭每月有六萬元以上的收入水準、大多具有已婚身份，且婚齡以 6 年到未滿 9 年者最多。
4. 被收養人性別女稍多於男，年齡以未滿一歲的嬰孩居多。
5. 生育困難為收養首要動機，大孩子以繼親收養居多

關鍵字：收養、法院、動機、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壹、緒論

俗諺有云：「生的放一邊，養的卡大天。」，父母的生育之情固然偉大，但終究比不上把孩子照顧拉拔長大的那份養育之恩，此情用來形容收養關係相當的貼切。我國傳統以來，「收出養」大多是不能生育的夫婦及家庭提供子嗣為主要目的，在收出養的過程中，著重的焦點多半在收出養雙方的讓與和接受協議關係，被收養人的需求則往往是被忽略且鮮少提及的。出養孩子的過程多為秘密進行且低調處理，收養家庭方面的動機和後續安排通常也不欲人知，收養的話題在過往的台灣社會中是隱諱、避所不談的（王枝燦，2003）。

而國內的收出養制度，直至民法與兒童福利法修訂後有顯著改變。我國收出養制度在民國七十四年民法修正後明訂「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而非收出養雙方私下達成默契協議即可成立收養關係，須經法院認可而後成立。在民國八十二年兒童福利法修訂中，更透過相關法規加以嚴格規範，其中規定，法院認可兒童收養事件，應命主管機關或其他兒童福利機構進行訪視，並做成調查報告及建議備查（馮燕等，2002）；收養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對被遺棄兒童為前項認可前，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份資料，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之利益時，應予認可。由上述可知，在收養相關法規修訂的同時，收養權利保障也漸由過往側重收出養父母，轉移到對被出養兒童的重視。

而國內收養概況之實証資料至今仍缺乏，在探討家庭問題時，「收養議題」亦普遍受到忽略。實証資料與相關研究缺乏原因，推測與我國的風俗民情有關，「收養是家庭的秘密」導致資料取得不易，如何在這灰色地帶刻畫出一清楚概況，便成為多年來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努力的目標。現今收養訪視調查制度施行也已屆滿十年，在收養制度的改變過程中，現今我國的收養概況究竟是如何呢？收養型態是否有所轉變？在國內至今仍缺乏有關國內兒童收養概況普查或調查

研究的同時，收養家庭仍舊罩著一層神秘色彩，被收養孩子被虐待的情節也時而出現在社會新聞中...；隨著大環境的變遷，收出養原因日趨複雜化，對收養家庭進一步的了解，則是非常值得我們去深入探討的。

本研究便是企圖透過法案交付裁定收養案件個案訪視報告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針對國內收養家庭型態及相關概況來進行瞭解。

具體歸結本研究的目的包括以下幾方面：

- (一) 系統化整理自民國八十二至九十年間的台北市法院交付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盟）之訪視調查報告，並就量化統計方式，期能夠以台北市為例，具體了解當前社會的收養的現況及需求。
- (二) 回答台灣家庭的收養型態為何？呈現何種樣貌？
- (三) 了解家庭的收養需求為何？引發家庭收養子女的動機為何？
- (四) 並透過長期的資料分析，來了解收養概況是否隨著國內近年來的社會變遷有所變化？
- (五) 藉著問題的發現，提供給有關單位擬訂收養相關福利政策的參考；同時也藉此呼籲社會大眾以較為正向的方式來看待「收養」事件。

貳、文獻探討

一、我國收養概況與發展

收養是一種法律程序，是要對於原本並無血統關係之自然人間，特別創造出一種親子法律關係（彭南元，1999a）；而收養服務則是屬於兒童福利服務的第三道防線—替代性福利服務（Kadushin，1980），接替原生家庭無法妥善照顧孩子並扶養其成長的養育之責。學者周震歐（1991）則是將收養服務定義為兒童的親生父母因某種因素，不能或不願意提供兒童成長所需生理上或精神上的照顧，而

替兒童找尋替代家庭服務。

在台灣的收養文化中，傳統是以收養養女為名，以充實家中的勞動人口。而隨著經濟變遷、兒童人權意識提昇，台灣收養文化也在轉型，在法令制度逐漸健全的情況下，「童養媳」及「販嬰」的行為也漸被社會大眾排斥、不為接受，但傳宗接代的觀念，仍被許多夫婦認為是人生的重要使命，即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社會壓力（王美恩，2000）。

基本上，我國辦理收出養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透過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辦理收出養，另一種則是收出養人透過介紹人或直接聯絡的方式私下辦理收出養（施靜芳，1998）。而比較國內兩種收出養方式，就實務工作的了解，目前仍是以私下收養為主要方式，透過機構進行兒童收出養比例仍屬少數。

收養案件若依收養父母來區分，又可分為國內收養與國際收養兩類，其中國內收養又包含台灣和大陸收養，「台灣收養」顧名思義就是本國國人自行向法院申請收養本國小孩的案件稱之；至於本國人民收養原居住大陸地區的孩子者即歸類為「大陸收養」案件。而「國際收養」則指居住於國外的收養申請人，養父母雙方或單方為外國人收養本國孩子的案例，收養關係經法院裁定成立後，孩子將跟隨收養父母長期定居國外（兒童福利聯盟，2003）。

家庭進行收養的原因方面，白麗芳（1998）指出國內收養原因中最常見的就是無法生育，由於晚婚、工作壓力、環境改變等因素，導致現今夫婦不孕的比例提高，有些不孕夫妻便透過收養孩子來達成做父母的心願。近來收養觀念也隨著時代變遷，養兒防老的觀念已逐漸式微，也有些人收養子女是因為喜歡孩子而進行收養（王美恩，2000）。家庭的出養因素方面，王枝燦（2003）研究發現出養家庭的型態，主要可區分為未婚生子、婚姻關係生變及婚姻狀況正常等三類型，而出養主要因素是複雜的，包括：經濟問題、家人無法提供資源或協助處理、無力照顧子女、子女教養問題等多方面因素交錯而產生。

收養制度與觀念如前也在相關法令完善後有所轉變，例如：「兒童最佳利益」成為法官與社工人員判斷適任收養家庭的評估標準，重視權利焦點轉移。而過往

的秘密收養觀念，也在近年來社會變遷而有所轉變，實務工作上也漸興起開放性收養觀點；以及今年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則是規定了中央主管機關需自行或委託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收養資料中心，保存被收養人相關身份資料等有諸多轉變。

二、相關研究與文獻探討

目前國內在有關收出養方面研究與調查仍是十分缺乏，彙整過往相關的研究與調查主題與面向，大致可區分為以下三方面：

- (一) 法律面向研究：由於我國並無專法規定收出養，相關法規是由民法與兒童福利法部分條文所規範，故國內研究者在收出養議題上，投入最多的便是在收養法規政策與制度的分析探究（黃雅琴，2003；馮燕、白麗芳、王枝燦，2002；黃義成，2001；白麗芳，1999；彭南元，1999b；湯德宗，1979）。
- (二) 收出養服務制度研究：部分研究者則是將關懷重心擺在收出養的服務方案流程的評估，或國外服務方案制度介紹（王美恩，2002、2000；潘怡君、韋淑娟、呂嘉瑄，1998）。
- (三) 其他相關研究：收養在其他議題的專門論述皆少，而針對於出養家庭或出養人的研究則有一篇（王枝燦，2003）。另外吳秀峰（2003）則是透過質性的研究法，去探討收養家庭如何成功收養大小孩的經驗。

而學界關於國內全面性的收養家庭概況的論述，目前仍十分缺乏相關文獻與研究探討，此部分將是本研究的發展重心。

參、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

兒盟自民國八十二年，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設籍台北市法院交付裁定之收養案件，進行會談、家庭訪視等收養可行性評估的工作。在評估流程中，首先由法院將設籍於台北市的收養申請人資料派案給兒盟進行訪視調查，自民國八十二年至九十年間，實際完成收養評估程序並進入法院最後裁定過程的，歷年累積件數亦高達 2,689 件，平均每年約有 300 件收養案件經該團體完成調查評估報告後，交由法院系統作最後的判決（詳見表一）。

表一、82-90 年實際接案與完成收養程序數量之比較

	實際接案件數	完成收養程序件數
82 年	291	199
83 年	342	313
84 年	366	290
85 年	356	296
86 年	428	321
87 年	370	282
88 年	471	373
89 年	422	311
90 年	403	304
平均件數	425	299
總計	3832	2689

由於兒盟負責的收養案件僅限於台北市地區，而法院所指派的案件可能出現收養人「籍在人不在」的情形，此時社工員必須做「轉案」的處理，把案件相關資料移轉給申請人所在地的負責單位；另外，也可能出現社工員屢屢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以進行家訪、案件調查中途遭法院駁回、甚至申請人考量自身因素主動向法院提出收養申請撤銷等情形，這些案件的調查工作可能都已著手進行甚至

屆報告完成之際，但都因為「撤案」的關係宣告工作暫停。所以「轉案」與「撤案」是導致表一「實際接案」與「完成收養程序」兩者間約有 1,200 件數落差的主因。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由量化分析方式，資料來源為台北市法院交付兒盟收養訪視的調查報告，將訪視調查報告經人工處理方式重新進行過錄。並使用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裁定通過的 2,689 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以期能對我國收養概況進行初探性輪廓描述。

肆、研究結果分析

一、收養方式

就收養方式而言，如前述文獻整理，收養可以分為私下收養和機構收養兩種方式：「私下收養」指收出養雙方透過私下管道（例如：親友、醫院診所或仲介等介紹）達到收出養雙方同意後，再經由法律認可程序，建立親子關係。「機構收養」就是有收養意願的收養方，透過機構作為中介的篩選媒親管道，當試養成功後，再向法院正式提出收養申請的程序稱之。

由台北市法院交付訪查收養案件資料中發現，國人在收養子女時普遍還是偏好透過私下管道來找尋他們心中認為適合收養的孩子，結果顯示透過私下收養方式的比例高達國人收養子女總數的 94.25%，僅有 5.75% 的國人會透過機構的協助方式來進行收養。

但國外人士透過私下管道收養本國孩子的實例則非常少，九年間僅累積 32 個案例，佔外國人士收養本國兒童案件總數的 4.03%，外國人士透過機構收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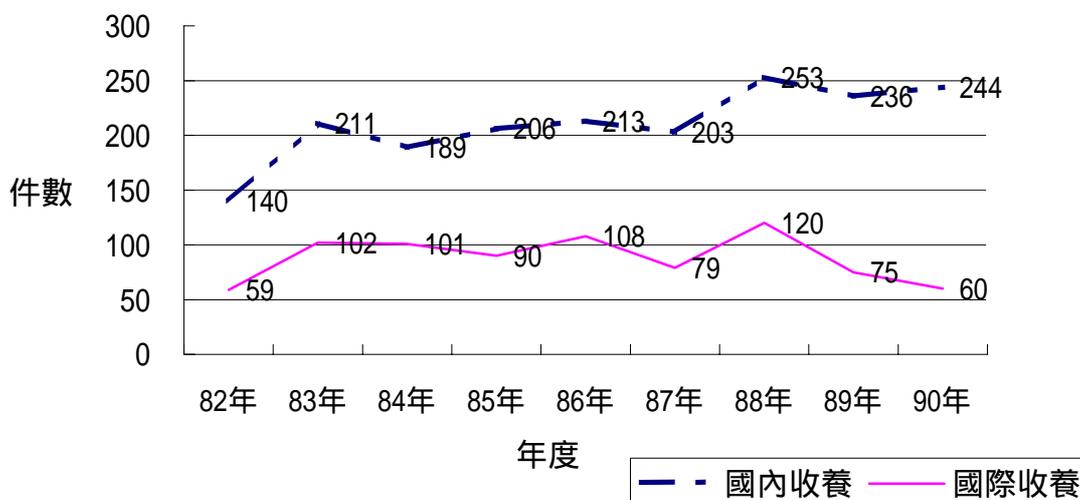
則有 762 個案例，佔 95.97%，比較國內與外國人士兩者在收養子女的管道方式上有極大差異（參見表二）。

表二、歷年國內外收養方式比較

	國內		國際	
	私下收養	機構收養	私下收養	機構收養
82 年	139	1	7	52
83 年	205	6	1	101
84 年	183	6	0	101
85 年	196	10	1	89
86 年	200	13	3	105
87 年	195	8	1	78
88 年	228	25	13	107
89 年	215	21	1	74
90 年	225	19	5	55
平均件數	198	12	4	85
總計	1786	109	32	762
百分比	94.25	5.75	4.03	95.97

若就台北市自八十二年到九十年的收養案件數量資料來看，國內收養人數在八十二年到八十三年間呈現快速上升，八十四年到八十六年則是呈現緩慢成長，八十七年到九十年則是另一收養案件數目增加高峰期。國際收養方面，八十三年到八十七年都保持在 100 名個案上下，八十八年達到高峰 120 件，之後國際案例開始銳減（參見圖一）。從國內與國際收養情形比較來看，兩者歷年的數項消長走勢相似，不過自民國八十七年開始，國內與國際收養案件數量差距有逐漸拉大的趨勢，八十七年僅相差 124 件，但九十年則已相差達 184 件之多，外國人士收養我國兒童數量是呈現衰減趨勢。

圖一、國內與國際收養情形之比較



在分析國內收養資料時，研究者再進一步將法院交付裁定的收養方式中，「國內收養」再區分為台灣收養與大陸收養兩類，發現近年來大陸收養案例有增加之勢，故以下分就：台灣收養、國際收養與大陸收養等三類收養型態進行分析。

- (一) 台灣收養：就是本國國人自行向法院申請收養本國小孩的案件稱之。
- (二) 大陸收養：本國人民收養原居住大陸地區的孩子者即歸類為「大陸收養」案件。
- (三) 國際收養：則指居住於國外的收養申請人，養父母雙方或單方為外國人收養本國孩子的案例，收養關係經法院裁定成立後，孩子將跟隨收養父母長期定居國外。

自民國八十二年至九十年為止，台北市的收養型態以「台灣收養」案件居多，約佔總收養量的六成八（67.79%），平均每年約有 203 件，國際收養案件佔有三成，每年平均件數約 88 件，至於大陸收養數量最少（2.68%），累計共 72 件，平均每年完成收養程序的大陸案件則有 8 件，大陸收養案件雖佔總收養案件比例

不高，但若將時間放入分析，則發現從民國 88 後大陸收養案件有趨增之勢，值得注意（詳見表三、表四）。

表三、歷年收養型態總數之比較

	件數 (百分比)
台灣收養	1823 (67.79)
國際收養	794 (29.53)
大陸收養	72 (2.68)
總計	2689 (100.00)

表四、歷年收養型態趨勢

	台灣收養	大陸收養	國際收養
82 年	138	2	59
83 年	210	1	102
84 年	188	1	101
85 年	197	9	90
86 年	208	5	108
87 年	195	8	79
88 年	231	22	120
89 年	225	11	75
90 年	231	13	60
平均	203	8	88
總計	1823	72	794
百分比	67.79	2.68	29.53

二、被收養人基本資料

(一) 國內外收養案件之被收養人性別

從被收養人的性別來看，不論國內或國際收養案件女童比例都比男童略高一些，佔總體被收養人數量的比例分別為 51.87% 與 53.78%（參見表五）。

表五、國內外收養案件之被收養人性別比較

被收養人性別	國內收養件數	百分比	國際收養件數	百分比
男	912	48.13%	367	46.22%
女	983	51.87%	427	53.78%
總計	1895	100.00%	794	100.00%

(二) 國內外收養案件之被收養人年齡

國內收養的被收養人的年齡以未滿 1 歲比例最高，佔三成（33.86%），6 歲到未滿 12 歲次之，佔 25.8%，再次之則是 1 歲到未滿 2 歲（9.5%）。國際收養則也是以未滿 1 歲的被收養人比例最高（77.62%），1 歲到未滿 2 歲的被收養人次之佔總體 11.5%，其餘年齡層比例則普遍較低，皆未達 4%。

表六、國內外收養案件之被收養人年齡比較

被收養人年齡	國內收養件數	百分比	國際收養件數	百分比
未滿 1 歲	638	33.86%	614	77.62%
1-未滿 2 歲	179	9.50%	91	11.50%
2-未滿 3 歲	122	6.48%	25	3.16%
3-未滿 4 歲	84	4.46%	11	1.39%
4-未滿 5 歲	117	6.21%	5	0.63%
5-未滿 6 歲	141	7.48%	13	1.64%
6-未滿 12 歲	486	25.80%	30	3.79%
12 歲以上	117	6.21%	2	0.25%
總計	1884	100.00%	791	100.00%
無法得知	11		3	

三、收養人家庭狀況與基本資料

收養人家庭狀況與基本資料方面，以下研究者將藉由「養父母年齡」、「養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婚姻狀況」、「婚齡」與「收養關係」等六個面向，來針對國內、國際收養案例做一分析比較：

(一) 收養人年齡

在養父母的年齡方面，因在單身收養或收養繼親子女¹案例中，僅能顯示單一收養方的資料，故在進行資料整理時，特別另外設定「無養父或無養母」此選項以區辨之。國內收養案件中，養父年齡以 30 到 39 歲者居多 (43.99%)，40 到 49 歲居次 (38.77%)，而國際案件中，也以 30 到 39 歲和 40 到 49 歲位居一二，但 30 到 39 歲的養父年齡比例高達 67.81%，和國內的情形較不相同，不過特別的是，國內的收養案件中，有 96 位 60 歲以上 (6.27%) 的高齡收養父親，這是在國際案件中較為罕見的情況 (參見表七)。

養母方面，年齡分佈與養父相當，國內外均以 30-39 歲和 40-49 歲的收養人居多，國內兩個年齡層比例分別為 52.57% 和 38.22%，但國外仍舊以 30-39 歲高達 70.10% 居冠，七成的國外收養人在 30-39 歲之間會尋求收養途徑收養孩子。由於國內收養繼親子女情形較多，所以無養父或無養母等非收養方的比例也相對較高 (參見表八)。

表七、收養案件之養父年齡比較

養父年齡		
	國內收養件數 (%)	國際收養件數 (%)
20-29 歲	57 (3.72)	23 (2.92)
30-39 歲	674 (43.99)	535 (67.81)
40-49 歲	594 (38.77)	212 (26.87)
50-59 歲	111 (7.25)	17 (2.15)

¹ 收養繼子女：夫妻中一方擬收養另一方前次婚姻或另一方因非婚姻關係所生的孩子謂之。

60 歲以上	96 (6.27)	2 (0.25)
總計	1532 (100.00)	789 (100.00)
無養父	334	4
無法得知	29	1

表八、收養案件之養母年齡比較

養母年齡		
	國內收養件數 (%)	國際收養件數 (%)
20-29 歲	68 (5.06)	65 (8.27)
30-39 歲	707 (52.57)	551 (70.10)
40-49 歲	514 (38.22)	163 (20.74)
50-59 歲	52 (3.87)	7 (0.89)
60 歲以上	4 (0.30)	0 (0.00)
總計	1345 (100.00)	786 (100.00)
無養母	504	7
無法得知	46	1

(二) 收養人教育程度

從收養人整體資料來看，不論是國內或國外的收養人，養父的教育程度都以大專程度居首 (34.82% 和 46.58%)，高中職次之 (32.69% 和 35.35%)，不過若就高中職以上學歷來看，國內收養父親佔了七成四，而國外收養父親則高達近九成五的比例 (參見表九)。

國內收養母親的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居冠 (38.00%)，大專程度次之 (32.14%)，國外收養母親則以大專學歷居多 (44.99%)，高中職次多 (40.96%)，而高中職以上的教育程度，國內約佔七成五，國外則為九成三 (參見表十)。由上述資料可知，國外收養父母親的教育程度高於國內的收養父母。

表九、國內外收養案件之養父教育程度比較

養父教育		
	國內收養件數 (%)	國際收養件數 (%)
不識字	4 (0.27)	0 (0.00)
國小	156 (10.39)	0 (0.00)
國中	231 (15.38)	37 (4.77)
高中職	491 (32.69)	274 (35.35)
大專	523 (34.82)	361 (46.58)
研究所以上	97 (6.46)	100 (12.90)
其他	0 (0.00)	3 (0.39)
總計	1502 (100.00)	775 (100.00)
無養父	334 (17.63)	4 (0.50)
無法得知	59 (3.11)	15 (1.89)

表十、國內外收養案件之養母教育程度比較

養母教育		
	國內收養件數 (%)	國際收養件數 (%)
不識字	8 (0.61)	0 (0.00)
國小	142 (10.81)	1 (0.13)
國中	183 (13.94)	47 (6.11)
高中職	499 (38.00)	315 (40.96)
大專	422 (32.14)	346 (44.99)
研究所以上	58 (4.42)	58 (7.54)
其他	1 (0.08)	2 (0.26)
總計	1313 (100.00)	769 (100.00)
無養母	506	7
無法得知	76	18

(三) 收養人家庭月收入

家庭月收入主要是以收養申請人的收入為計算對象，例如收養人為夫妻雙方，則以兩人每月收入合併計算，若是單身收養或收養繼子女的案例，因申請者

只有一人，故僅以此人之月收入計算之，所以當收養人為家管時，則其可能呈現無收入的狀態。國內收養家庭的家庭月收入以 100,000 元以上最多，佔國內收養案例 29.49%，家庭收入 40,000-59,999 元居次（24.17%），60,000-79,999 元則再次之，佔 18.74%，另有 55 個收養家庭的月收入低於兩萬元，甚至是沒有收入的情況；反觀國際型的收養案件，除了有高達 66.31% 的家庭月收入在 100,000 元以上之外，有接近九成三的家庭月收入在六萬元的水準之上，國內則僅有六成，顯示外國收養家庭的經濟狀況優於國內的收養家庭（參見表十一）。兩者相較之下，國內雖然僅有六成有此水準，但由於國外的薪資所得普遍就比國內高，收入也以直接換算匯率的方式計算，且並未扣除歷年物價指數的波動，所以才會呈現國外家庭月收入高於國內許多的落差現象。

表十一、國內外收養案件之收養人家庭月收入比較

	國內收養件數（%）	國際收養件數（%）
100,000 元以上	516 (29.49)	498 (66.31)
80,000-99,999 元	213 (12.17)	96 (12.78)
60,000-79,999 元	328 (18.74)	103 (13.72)
40,000-59,999 元	423 (24.17)	49 (6.52)
20,000-39,999 元	215 (12.29)	5 (0.67)
20,000 元以下	32 (1.83)	0 (0.00)
無收入	23 (1.31)	0 (0.00)
總計	1750 (100.00)	751 (100.00)
無法得知	145	43

（四）收養人婚姻狀況

兒盟在進行收養訪視評估中的報告註記「已婚」是指收養申請人目前為婚姻中的狀況稱之，包括收養繼親子女的情形在內；至於「單身」則指收養申請人目前並無婚姻關係，包括單親、喪偶或未婚同居的狀態。研究者便依上述分類方式進行以下論述，結果顯示國內外的收養申請人大多數都是已婚者（分別佔 82.89

%和 99.50%)，另外國內有 17.11%的單親收養案例。國外的收養人 99.5%都是已婚身分，而單身收養情形則僅有四件（參見表十二）。

表十二、國內外收養案件之收養人婚姻狀況比較

	國內收養件數（百分比）	國際收養件數（百分比）
已婚	1555 (82.89)	790 (99.50)
單身	321 (17.11)	4 (0.50)
總計	1876 (100.00)	794 (100.00)
無法得知	19	0

（五）收養人婚齡

在已婚的收養人婚齡部分，國內收養人以婚齡 6-未滿 9 年者最多（19.38%），1-未滿 3 年次之（16.68%），9 至未滿 12 年居第三多（15.33%），不過大致而言各婚齡層的分佈均在一至二成之間；國外收養案以 6-未滿 9 年居首（29.10%），9-未滿 12 年者次之（24.21%），不過還是可以明顯發現，國外申請收養的收養人婚齡在 6 年以上的有八成二，國內收養人只有五成六（參見表十三）。整體而言，國外收養申請人的婚齡較長，可能是國外收養人須經歷兩段收養等待期，他們起初仍舊會以收養本國同文同種的孩子作為優先考量，但由於國內被出養的孩子數量較少，尤其是白人孩子，所以在本國苦候不到孩子收養的情況下，才會外求國際收養途徑滿足他們當父母的需求，因此國際收養人在國內外的分別等候時間即間接延長了其申請收養時的婚齡年數。

表十三、國內外收養案件之收養人婚齡比較

	國內收養件數（百分比）	國際收養件數（百分比）
不到一年	191 (12.90)	6 (0.79)
1-未滿 3 年	247 (16.68)	36 (4.76)
3-未滿 6 年	215 (14.52)	96 (12.70)

6-未滿 9 年	287 (19.38)	220 (29.10)
9-未滿 12 年	227 (15.33)	183 (24.21)
12-未滿 15 年	139 (9.39)	111 (14.68)
15 年以上	175 (11.82)	104 (13.76)
總計	1481 (100.00)	756 (100.00)
未結婚	321	4
無法得知	93	34

(六) 收養關係

在收養關係方面，研究者主要區分為「無血緣關係收養²」、「親戚間收養³」與「收養繼親子女⁴」三類，國內「無血緣關係收養」的比例，佔了整體資料的四成（40.53%）（參見表十四）。親戚間收養和繼親家庭收養繼親子女的情形在國內收養中也相當普遍，分別佔總數的 31.72% 和 26.97%。若將大陸收養由國內收養案例中獨立出來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收養關係，則發現大陸收養案例主要是收養繼子女的繼親收養形式為主，佔大陸收養案例總體 77.78%，無血緣關係收養佔 9.72%，親戚間收養則佔 11.11%（參見表十五）。

表十四、歷年國內收養關係表

	無血緣關係	親戚間	收養繼親子女	其他	無法得知
82 年	51	56	31	2	0
83 年	76	83	51	1	0
84 年	72	66	48	2	1
85 年	100	55	51	0	0
86 年	97	60	55	1	0
87 年	78	69	55	1	0

² 無血緣關係收養：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無任何血緣關係謂之。

³ 親戚間收養：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為親屬關係謂之。

⁴ 參見註 1。

88 年	107	70	72	3	1
89 年	92	72	70	0	2
90 年	95	70	78	0	1
總計	768	601	511	10	5
百分比	40.53	31.72	26.97	5.27	0.26

表十五、大陸收養關係

	無血緣關係	親戚間	收養繼親子女	其他	總計
次數 (%)	7 (9.72)	8 (11.11)	56 (77.78)	1 (1.39)	100 (100)

在國際收養案件方面，收養關係類型的比例則是相差十分懸殊，除無血緣關係收養佔總體國際收養案例的 97.48% 之外，其餘兩種收養關係的歷年累積案量也僅有 20 件而已，佔整體比例非常地低（參見表十六）。

表十六、歷年國外收養關係比較

	無血緣關係	親戚間	收養繼親子女
82 年	54	5	0
83 年	101	0	1
84 年	101	0	0
85 年	90	0	0
86 年	106	2	0
87 年	78	1	0
88 年	113	4	3
89 年	75	0	0
90 年	56	2	2
總計	774	14	6
百分比	97.48	1.76	0.75

近一步由被收養人的年齡與收養關係交叉分析來看（參見表十七），結果發現年紀小的孩子被無血緣關係的收養人收養的情形最為普遍，未滿 2 歲孩子就佔

了 83.11%；在親戚間收養方面，收養未滿 1 歲以及 6 歲到未滿 12 歲孩子者最多，各佔此收養關係的二成七左右，其他年齡層孩子被親戚收養的情形則相差不多。

在前述表六中國內收養案件部分，介於 6 至 12 歲學齡階段被收養的孩子數量佔第二多，在此我們參見表十七，將其放在收養關係下來看，六歲到未滿十二歲被繼父繼母收養的有 53.40%，被親戚收養的則有 26.51%。由此可知，無血緣收養關係中的孩子年紀多半較小，而孩子年紀較大則是由繼父母或親戚進行收養較多。另言之，收養關係與被收養孩子的年齡可看出部分線索，收養事件發生的原因有時會與收養需求相關，例如：收養大小孩可能是繼親重組家庭時的伴隨而來的收養事件發生主要原因；而無血緣關係的收養可能與養父母無法生育但想要擁有孩子有關。

表十七、被收養人年齡與收養關係交叉分係

	無血緣關係收養 N (%)	親戚間收養 N (%)	收養繼子女 N (%)
未滿 1 歲	1066 (69.49)	165 (27.00)	19 (3.69)
1-未滿 2 歲	209 (13.62)	52 (8.51)	7 (1.36)
2-未滿 3 歲	80 (5.22)	43 (7.04)	20 (3.88)
3-未滿 4 歲	34 (2.22)	39 (6.38)	22 (4.27)
4-未滿 5 歲	30 (1.96)	51 (8.35)	40 (7.77)
5-未滿 6 歲	34 (2.22)	59 (9.66)	60 (11.65)
6-未滿 12 歲	75 (4.89)	162 (26.51)	275 (53.40)
12 歲以上	6 (0.39)	40 (6.55)	72 (13.98)
總計	1534 (100.00)	611 (100.00)	515 (100.00)

(本題有 19 人缺漏，故有效樣本數為 2,660)

四、收養需求與動機分析

(一) 收養原因

從收養人的收養原因分析，無論國內或國際案件，讓收養人興起收養念頭的

首要動機均為「生育困難」，可能包括不孕、高齡或疾病等相關因素所造成，此原因佔國內案件的 29.21%，國外案件則高達 59.14%，國內其他收養原因依序為「收養繼親子女（16.58%）」、「喜歡孩子（15.48%）」、「協助有困難親友照顧兒童（10.84%）」、「照顧多年已有感情（7.26%）」、「希望有孩子作伴（6.60%）」、「傳宗接代（5.33%）」、「更改姓氏（2.89%）」等（參見表十八）。須注意此處的收養原因是以複選題方式過錄，家庭會決定收養子女往往非簡單的單一因素所決定，而是多方因素所共同影響。

依據訪視資料結果顯示，國外收養人的收養動機則普遍較國內收養人的收養動機單純，除生育困難是最主要原因外（59.14%），「喜歡孩子（33.14%）」和「希望有孩子作伴（5.62%）」則是次之的原因，其餘收養原因項目數量均在 10 件以下（參見表十九）。

表十八、歷年國內收養原因

	生育困難	收養繼子女	喜歡孩子	協助 ⁵ 親友	產生 ⁶ 感情	孩子 ⁷ 作伴	傳宗接代	更改姓氏	其他收養	繼承家產	性別期待	認祖歸宗	總計
國內案件	849	482	450	315	211	192	155	84	61	38	37	33	2907
百分比	29.21	16.58	15.48	10.84	7.26	6.60	5.33	2.89	2.10	1.31	1.27	1.14	100

（此題為複選題；有效個案 1854，遺漏個案 44）

表十九、歷年國外收養原因

	生育	收養	喜歡	協助	產生	孩子	傳宗	更改	其他	繼承	性別	認祖	總計
--	----	----	----	----	----	----	----	----	----	----	----	----	----

⁵ 「協助親友」即為收養人收養的目的是為了要幫助生活有困難而無法妥善照顧兒童的親友。

⁶ 「產生感情」即為收養人與被收養孩子原本即已熟識或同住多年，因照顧關係產生濃厚的感情。

⁷ 「孩子作伴」即為收養人希望在未來的生活中能有孩子與其為伴。

	困難	繼子女	孩子	親友	感情	作伴	接代	姓氏	收養	家產	期待	歸宗	
國際案件	705	6	395	10	3	67	0	0	3	1	2	0	1192
百分比	59.14	0.50	33.14	0.84	0.25	5.62	0.00	0.00	0.25	0.08	0.17	0.00	100

(此題為複選題；有效個案 786，遺漏個案 8)

(二) 婚姻狀況與收養原因交叉分析

若依收養父母的婚姻狀況區分為已婚與單身，進一步來看收養因素的差別，則發現已婚者會收養子女的原因前幾名分別是生育困難 (42.9%)、喜歡孩子 (21.29%) 以及收養繼親子女 (13.53%)。而單身者收養子女的主要原因包括協助親友 (25.0%)、喜歡孩子 (15.96%)、因照顧產生感情 (11.92%) 及傳宗接代 (10.96%) (參見表二十)。這樣的結果顯示出收養人婚姻狀況不同會收養子女的原因也有所差別。

表二十、婚姻狀況與收養原因交叉分析

婚姻狀況	生育困難	認祖歸宗	協助親友	傳宗接代	更改姓氏	收養繼子女	繼承家產	產生感情	性別期待	喜歡孩子	孩子作伴	其他收養	總計
已婚	1531	23	194	97	70	483	15	151	37	760	164	44	3569
百分比	42.90	0.64	5.44	2.72	1.96	13.53	0.42	4.23	1.04	21.29	4.60	1.23	100.0
單身	21	10	130	57	13	5	24	62	2	83	94	19	520
百分比	4.04	1.92	25.00	10.96	2.50	0.96	4.62	11.92	0.38	15.96	18.08	3.65	100.0

(此題為複選題；有效個案：2,634；遺漏個案：55)

(三) 婚齡與收養原因交叉分析

若從夫妻婚齡長短的角度來分析探討收養原因，結婚三年是收養動機差別的明顯分水嶺，婚齡三年以下的夫妻收養繼子女需求最高（婚齡不到一年佔 60.59%、1-未滿 3 年佔 42.53%）。而婚齡在三年以上的夫妻，多半是因為生育困難（婚齡在滿 3 年到未滿 15 年有五成以上收養原因是生育困難，婚齡 15 年以上也近四成），遍尋及嘗試過各種生育技術之後，仍無法成功孕育下一代故轉而尋求收養一途的情形最為普遍（詳見表二十一）。至於喜歡孩子以及希望有孩子作伴則是各婚齡層夫妻選擇收養的次要原因。

表二十一、婚齡與收養原因交叉分析

婚齡	生育困難	收養繼子女	喜歡孩子	協助親友	產生感情	孩子作伴	傳宗接代	更改姓氏	其他收養	繼承家產	性別期待	認祖歸宗	總計
不到一年(%)	7.43	60.59	5.20	3.35	7.81	0.37	2.23	8.55	2.97	0.37	0.00	1.12	100.0
1-未滿3年(%)	18.99	42.53	11.90	4.56	7.09	2.28	2.28	6.33	2.78	0.76	0.00	0.51	100.0
3-未滿6年(%)	45.70	12.37	19.50	5.24	4.82	4.40	2.52	1.68	1.05	0.42	0.84	1.47	100.0
6-未滿9年(%)	54.15	4.15	24.75	4.15	3.02	4.77	2.76	0.50	0.50	0.25	0.50	0.50	100.0
9-未滿12年(%)	53.15	2.30	26.27	5.07	1.69	6.30	2.76	0.46	0.31	0.31	1.08	0.31	100.0
12-未滿15年(%)	54.29	2.34	26.49	4.68	1.56	5.97	1.30	0.26	0.52	0.52	1.56	0.52	100.0
15年以上(%)	39.74	1.30	23.33	10.58	7.56	6.05	4.54	0.43	2.59	0.43	3.24	0.22	100.0

(此題為複選題；有效個案：2,563；遺漏個案：153)

伍、結論與建議

依據本研究發現及研究結果總結以下結論並提出建議，俾能提供收出養相關之民間及政府單位作一參考，敘述如下：

一、結論與發現

由上述資料的統計整理，我們可以歸納出台北市收養概況與收養家庭形態與收養需求如下：

（一）收養形態趨勢有所轉變：國內與大陸收養趨增，國際收養遞減

自民國八十二年至九十年為止，國內收養約七成，其中台灣收養約佔總收養量的六成八，平均每年約有 203 件，國際收養案件佔有三成，每年平均件數約 88 件，大陸收養數量最少，但最近三年大陸收養數量均超過兩位數，甚至民國八十八年的收養數達 22 件，推測此現象可能與大陸政策開放，台灣至大陸設廠投資或工作的人數激增，與大陸居民通婚情形日漸普遍有關，新興的大陸收養現象值得後續研究者持續觀察與注意。國內與國際收養案兩者歷年的消長走勢相似，不過自民國八十七年開始，台灣與國際收養案件差距有逐漸拉大的趨勢，國際收養有減少趨勢。

（二）國外多採機構收養途徑，國內仍偏好私下收養

由於多數國家均明文規定收養程序需於機構辦理進行，所以國際收養案件透過機構途徑收養者比例甚高，佔國際收養案總數的九成六之多；從實務工作方面的了解，因為國內收養人有諸多可接觸到被收養孩子或出養人的管道（例如親友介紹），而且在資料中發現有為數不少的親友間過繼收養情事（31.72%），再加上收養人普遍認為透過機構進行把關、篩選、媒親收養子女耗時過長，往往因為不耐如此冗長的等候配對時間，加上國人遂循機構收養的觀念較為淡薄，逕而轉為私下自行接觸，所以我國機構收養比例甚低，僅佔國內收養總案量的 5.75% 而已。

(三) 收養家庭特質概況

根據本次研究 82 至 90 年北市法院交查訪視報告的描述統計資料,我們可以概略描繪出收養家庭具有以下幾方面特質:

1. 不論國內外, 收養人多以正值中壯年期者居多。
2. 國內收養家庭有七成四以上的收養人具高中職以上的教育程度。國外收養家庭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的收養人比例又更多於國內。
3. 國內收養人有六成以上, 其家庭每月有六萬元以上的收入水準。國外收養家庭家庭收入狀況則又比國內好一些。
4. 國內收養人有八成以上是具有已婚身份。國外收養人幾乎都是已婚身分。
5. 不論是國內或國外已婚收養人的婚齡, 皆是以 6 年到未滿 9 年者最多。

收養家庭在收養的子女時, 過去人們對於收養目的, 最刻板的印象就是為了家族的香火繼承與傳遞, 所以這些收養人想當然爾會以收養男孩子為優先考量, 但本次研究結果顯示卻非如此。男女被收養的比例其實相差不多, 甚而不論國內或國外, 女孩子被收養的比例均高於男孩子, 分別為 51.87% 和 53.78%。另外, 從被收養孩子的年齡分析發現, 被收養人的年齡最多是未滿周歲的嬰孩, 國內收養未滿一歲的嬰兒就有 33.86%, 國外的情形更為明顯, 收養的孩子年齡都不大, 2 歲以下的孩子就高達國際總案件的 89.12%, 顯然無論是國內或國外收養人都仍傾向收養嬰兒為主。若以收養型態分別來看, 台灣收養案件中以無血緣關係收養比例最高; 在國際收養案方面, 也幾乎多為無血緣的收養關係, 比例高達 97.48%, 其餘兩類收養關係只有零星的 14 件和 6 件; 至於大陸收養則以收養繼子女最為普遍, 佔 77.78%。

（四）生育困難為收養首要動機，大孩子以繼親收養居多

從收養人的收養原因分析發現，無論是國內或國際的收養案件，會讓收養人興起想收養孩子的首要動機都是「生育困難」，佔國內總收養案量的 29.21%，國外部分則高達 59.14%。國內其他收養原因依序為「收養繼子女(16.58%)」、「喜歡孩子(15.48%)」、「協助親友(10.84%)」等。而國外收養人的收養動機除生育困難外，「喜歡孩子(33.14%)」和「孩子作伴(5.62%)」則是次之的原因。

從婚姻狀況來看，已婚收養人與單身收養人的收養動機有所的差異，已婚者多半較以自身的需求作為出發點，收養原因以生育困難、喜歡孩子、收養繼子女、協助親友和產生情感為主；而單身者的收養動機則與幫助親友或維持家族香火之延續有關，其收養原因依序為協助親友、孩子作伴、喜歡孩子、產生情感以及傳宗接代等。

從婚齡時間長短來看，婚齡未滿三年的收養人的收養原因以收養繼親子女比例最高，而婚齡滿三年以上收養原因則是以生育困難比例最高。由被收養人的年齡來看也得到類似的結果，年齡較長的被收養人，通常是被繼父母收養或親戚收養，年齡較小的被收養人通常是被無血緣關係者收養比例較高。

二、建議與呼籲

（一）未經機構收養風氣盛，販嬰詐財陷阱多

或許是因為台灣民眾對收養一事仍抱持著隱諱的心態，或許是一般人的社會資源網絡堪稱順暢，所以當有人拋出收養意願的訊息後，自然可以透過宗族親友的口耳相傳找到被出養的孩子，因此，收養環境仍充斥著私人管道解決的現象，由 82 年到 90 年的台北市收養案例顯示，每年平均有 200 件的私下收養案件，佔

所有台北市收養案件的 94.25% 之多，雖然台灣也有數個民間團體長期推行機構式收養，但許多收養人較希望在短時間之內即能享受擁有孩子的真實感與確定感，所以面對需要家訪、會談、參加課程、經歷試養等長時間等待的機構式收養望之卻步。不可諱言的，私下收養確實潛藏著許多問題與危機，例如誤入販嬰集團所設下的詐財陷阱，有時不僅得不到孩子，還可能吃上官司，最後落的賠了夫人又折兵的下場；有些私下收養的協議過程還會牽扯出長期的金錢糾葛；更有些介紹人或出養人刻意隱瞞孩子的健康狀況或疾病史，在不知情的狀態下收養更欠保障。

（二）繼親收養漸普遍，互動適應勿輕忽

在收養關係中，雖然繼親收養僅佔整體收養量的一成九，但自民國八十八年起即有漸增的趨勢，佔台灣收養案兩成九，在大陸收養案件中更高達近七成八。近年來，國人離婚率節節升高，再婚重組繼親家庭的機率也相對提高，為維護家庭完整性以及對繼子女家庭成員身份的認同，有越來越多的繼父或繼母向法院提出收養繼子女的聲請。從歷年台北市的繼親收養案件中發現一些值得注意的現象，雖然養父母年齡多介於 30-49 歲之間，但在 96 位 60 歲高齡收養父親當中，收養繼子女者就佔了五成八，高齡教養恐有兒童照顧體力不繼或親職教養能力上大打折扣之虞；此外，收養親子女聲請人的婚齡以三年以下居多，且被收養人多為 6 歲以上的大孩子，佔 67.38%，孩子在身心理各方面發展雖然尚未完全定型，不過一些生活習慣、態度或對事情的想法卻都已略顯雛形，所以在這些繼親家庭重組過程中，孩子不僅要面對角色轉變、管教方式的調適，甚至也可能掀起對原生父母忠誠度的心理交戰或認同混淆，收養只是關係建立的開始，收養父母應了解家庭的穩定和親子間良好的互動對孩子的新生活適應及行為表現將會有更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因此要投注更多心力與關懷才是。

（三）大人需求被滿足，兒童權益誰重視

從孩子被收養時的年齡來看，6 歲以下孩童佔整體 76.26%，其中又以未滿 1 歲的嬰孩最多，6 歲以上的學齡兒童則佔 23.74%。在成人收養協議過程中，或將孩子當成「禮物」般的贈與親友收養，孩子常扮演著局外人、第三者的角色。有些孩子在不明就理的情況下參與整個收養的「交易」過程，而大人也常以孩子還小不懂為理由，未向孩子充分解釋其出養的原因，實務經驗發現，沒有收養心理準備的兒童適應問題多，包括進入新家庭的心理適應問題、情緒問題、學習問題、家庭關係緊張或是行為問題。所以我們強烈呼籲收養人，在滿足自身當父母慾望而達成協議共識的同時，不妨想想孩子的需求，他們一定要被出養嗎？只有收養才能帶給他唯一的幸福嗎？尋根（身世告知）是孩子的權利，收養父母如何看待孩子的這項權益？請站在兒童最佳利益的觀點，多方為孩子設想他們真正的需要與權益福祉，這才是收養的精神所在。

（四）大陸收養案例增，相關政策應配套

雖然在歷年的收養案件中，大陸收養的數量僅 72 件，佔整體的 2.68%，但自民國八十八年起，就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中就有 56 件是收養繼子女的案件，比例相當高。近年來，隨著台灣對大陸政策的漸次開放，台商轉戰到大陸投資或工作的人越來越多，間接也促成了兩岸人民的通婚，收養繼子女的現象也益形普遍，但礙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每年只允許二十四名十二歲以下兒童進入台灣長期居留，但每年排隊等候申請的孩子非常多，所以這些已被申請收養核准的孩子，只能先比照來台探親短期居留模式居住半年，但永久居留權往往要等上很多年，甚至可能面臨年過十二歲，即無法再申請的疑慮，這些孩子雖已被收養為本國籍的國民，但卻無法獲得同等的福利待遇和受教權利，就兒童人權的角度來看，這是不公平的對待方式，所以呼籲政府處理大陸事務之相關部會，應重新檢討此項規定的時代性意義，做適度的開放並提出合理的配套因應措施。

參考書目

- 王枝燦（2003）。家庭面臨「出養事件」之因素與需求分析，兒童福利期刊，第四期，內政部兒童局。
- 王美恩（2000）。兒童福利聯盟收養服務評估與未來發展之探討。台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王美恩（2002）。收養服務本土化的探討--兒盟六個收養家庭案例分析，東吳社工學報，卷期 8，頁 75-115。
- 白麗芳（1998）。收養現況篇，福利社會，卷期 65，頁 1-4。
- 白麗芳（1999）。收養制度與法規之探討，福利社會，卷期 70，頁 13-17。
- 吳秀（2003）。我們都是一家人—成功收養大小孩之初探性研究。師範大學教育心裡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震歐（1991）。兒童福利。台北：巨流。
- 施靜芳（1998）。「出養篇」，福利社會，第 65 期，頁 17-21。
- 黃義成（2001）。論以未成年養子女利益為中心之收養法。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雅琴（2003）。收養要件之評析與前瞻。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馮燕、白麗芳、王枝燦（2002）。收出養資料管理與使用辦法制訂芻議，兒童福利期刊，第三期，頁 1-20，內政部兒童局。
- 湯德宗（1979）。收養制度之比較研究—我國現行收養法修改芻議（上），軍法專刊，第二十五卷，第九期，頁 17~18。
- 彭南元（1999a）。美國現行收養法制之研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出版。
- 彭南元（1999b）。對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之評析—兼論對我國法制之啟示，歐美研究季刊，第二十九卷第一期，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潘怡君，韋淑娟，呂嘉瑄（1998）。中西收養服務之研究，兒童福利論叢，卷期

2,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 頁 179-217。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2003)。台北市法院交付訪視調查收養狀況報告。

Kadushin A. (1980). *Child Welfare Service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